

法院公告

陈友华、江苏海沛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周顺芬：

本院受理原告中租（福建）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友华、江苏海沛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周顺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**1、判决解除原、被告签定的合同编号：中租-2021-032《周转材料租赁合同》；2、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租赁物 48 型盘扣立杆 LG-2500 规格 563 根、LG-2500 无套筒规格 771 根、LG-1500 规格 457 根、LG-1000 规格 489 根、LG-500 规格 400 根、LG-350 规格 374 根、LG-250 规格 23 根、LG-200 无盘规格 253 根、LG-350 基座 8 根，盘扣横杆 HG-1500 规格 1024 根、HG-1200 规格 750 根、HG-900 规格 1430 根、HG-600 规格 239 根、HG-300 规格 43 根，斜拉杆 XLG 1500*1500 规格 104 根、XLG 900*1500 规格 464 根，包装架 160 个，镀锌踏板 1036 个，下托 187 根，若无法归还，则按合同约定价格赔偿 415794.08 元人民币【详见租赁物赔偿计算清单，已抵扣被告多返还材料的价值】；3、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暂算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租赁费 4949588.19 元人民币【租金按合同约定上浮 20%（即：Ø 48 型立**

杆每日每吨租金 7.608 元，横杆每日每吨租金 7.608 元，斜拉杆每日每吨租金 7.608 元，上托每日每个租金 0.06 元) 计至被告还清租赁物或付清赔偿金之日止】；4、判令三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221308 元人民币；5、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等诉讼费用。[以上金额合计 5586690.27 元人民币]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11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0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0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)